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1月31日,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正先生召集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2018年10月26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修订事项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调整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9-007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总体发展及子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,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

额不超过 10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 2019 年度拟为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（亚太）有限公司、太丞股份有限公司、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约人民币 7,820.97 万元的担保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（亚太）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拓展韩国市场业务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（亚太）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韩国设立海鸥冷却技术（韩国）有限公司，由海鸥冷却技术（亚太）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，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，将依据实际经营与市场进展情况分次投入，营业范围：冷却塔及其部件的施工，设计，销售，安装，维修保养，生产和进出口。（以上海鸥冷却技术（韩国）有限公司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2 月 1 日